



#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5〕17号

##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泉州市中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复函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报来《关于申请调整泉州市中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泉卫规划函〔2025〕32号）及有关附件收悉。2025年3月4日我委以泉发改审〔2025〕14号文批复泉州市中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现你单位提出，项目经省发改委审核后，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未体现购置设备为更新淘汰同品目设备，不符合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支持方向，需细化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经研究，同意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 一、项目调整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细化调整为：项目主要更新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线诊断设备等品目设备共计15台（套），淘汰同品目设

备共计 15 台(套)。其中，医用磁共振设备淘汰 1 套，购置磁共振设备 1 套;医用 X 线诊断设备淘汰 3 台(套)，购置 CT 机(64 排及以上)1 台、G 型臂 X 光机 1 台、数字化放射摄影机(DR)1 套;医用内窥镜淘汰 4 台(套)，购置电子胃肠镜系统 2 套、腔镜系统 1 套、等离子电切镜 1 台;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淘汰 2 套，购置彩超 2 套;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淘汰 4 台(套)，购置麻醉机 4 台;手术器械淘汰 1 套，购置前列腺电切镜及套件 1 套。

## 二、其他事项

项目其他事项仍按泉发改审〔2025〕14 号文执行。请你单位按照此次调整内容，衔接做好相关手续变更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前期，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统计局、  
应急局，泉州市中医院。

---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7 日印发

---